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局

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局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农业农村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张站长	联系电话	1823358187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71.7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71.7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15	省财政	115
市财政	78.2	市财政	78.2
县财政	178.52	县财政	178.52
其 他		其 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未支出数（万元）
祖山镇安门口村道路硬化	67.2	63.2	4
祖山镇三间房村道路硬化	178.52	168.52	10
祖山镇洪水村道路硬化	126	120	6
合计	371.72	351.72	20
备注：经审阅合同和账目未支出数 20 万元为质保金。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修建四级道路长 13663 米道路硬化； 2、解决 3 个村道路硬化问题； 3、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贫困户 179 户； 4、提升村民农业运输便利。	1、修建四级道路长 13663 米道路硬化； 2、解决 3 个村道路硬化问题； 3、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贫困户 179 户； 4、提升村民农业运输便利。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四、肖营子镇田间作业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指标分析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分析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青龙满族自治县“十三五”脱贫攻坚战（2016年-2020年）》文件要求，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无项目重复现象，立项充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项目按规定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安排，并在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有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团决策形成了可行性报告。程序规范。
	绩效 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交通局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 明确性 3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绩效目标申请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清晰、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与项目目标任务书相对应。
	资金 投入 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3分，不符合酌情打分。	3	3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按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资金配合充分、额度合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3	资金到位率=（371.72万元/371.72万元）×100%。 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2.5	预算执行率=（351.72万元/371.72万元）×100%。执行率达到94.42%。（未支出资金未质保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上述条件6分，基本符合5~1分，不符合0分。	6	6	资金使用符合县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建立健全6分，建立但不够健全5~1分，未建立0分。	6	6	项目过程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实施，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6分，基本是5~1，不是0分。	6	4	通过查看项目竣工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但并未及时归档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档案室保存。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100%为8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8	8	实际完成率=（13663米/13663米）×100%。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达标率100%为8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8	7	祖山镇道路硬化有监理出具的质量报告，但没有各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和交接记录。

	产出 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比，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为8分，其他视对比数值酌情打分。	8	8	按《财政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完成时限为2020年9月份，项目完成都在9月之前。完成及时。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准。	6	6	祖山镇项目计划成本为371.72万元，实际完成成本也为371.72万元。无节约也无浪费。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6分	道路硬化修建使得受益贫困户更便捷地与外界联系，农产品等销售流通畅通，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收入，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水平，保障出行安全。 比较明显为6分，一般为5~1分，没有为0分。	6	6	道路硬化修建使得受益贫困户更便捷地与外界联系，农产品等销售流通畅通，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收入，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水平，保障出行安全。
		社会效益 6分	解决受益贫困户179户出行难问题，改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问题，直接受益贫困村3个。受益明显为6分，一般为5~1分，没有为0分。	6	6	解决受益贫困户179户出行难问题，改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问题，直接受益贫困村3个。
		生态效益 4分	改善贫困村村民的人民生活环境程度，出行道路干净整洁。明显改善为4分，其它酌情打分。	4	4	改善贫困村村民的人民生活环境程度，出行道路干净整洁。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使用年限≥10年，大于10年为4分，小于10年酌情打分。	4	4	工程使用年限预期大于10年。
	满意度 10分	公示率4分	工程项目从政府采购招标公示到施工公示，公示率达到了100%。	4	4	从政府采购招标公示。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6分	按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并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6	6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调查表都为很满意。
综合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100	96.5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优秀		

五、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闫庆极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姜伟燕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崔丽梅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孙 辉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马桂艳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展 2020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事后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加强“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预算资金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组织了“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走访、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聘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集中资源加快全县脱贫攻坚进程，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 号）、《关于支持青龙满族自治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秦政办发〔2016〕47 号）、《青龙满族自治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青发〔2018〕11 号）、《关于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0〕32 号），制定《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进展和实施情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中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中祖山组道路硬化项目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2020 年 5 月祖山镇人民政府通过网络媒介手段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招标，按政府采购程序聘请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公司，确定施工单位为秦皇岛市新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开工前施工方做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组织措施、安全组织措施等文件进行了审查核准，该工程质量资料、管理资料、安全资料齐全、真实、可信。

施工全过程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全面质量管理。贯彻施工单位已建立的质量控制、检查、管理制度并予以监控。所有进入现场使用的成品、半成品、设备、材料、器具均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交于监理核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部位或分项、工序检验进行自检、互检、专检，严把质量关。

祖山镇洪水村修建四级道路长 6000 米，沥青路宽 3.5 米；施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共计 37 天；三间房村修建四级道路长 4463 米，宽 5 米；施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共计 53 天；安门口村修建四级道路长 3200 米，宽 3.5 米。施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共计 30 天。7 月中旬三个村道路硬化全部完工，有监理出具的质量报告，但没有各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和交接记录。

施工单位按照档案清单做好会议记录、公示、施工影像资料、施工过程的质量记录等竣工资料但未保存到祖山镇档案室。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以《青龙满族自治县“十三五”脱贫攻坚战（2016 年-2020 年）》为引领，紧紧围绕年度巩固提升任务目标，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整合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 371.72 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 115 万元；市财政拨款 78.2 万元；县级扶贫专项资金 178.52 万元。

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拨付 184.72 万元、6 月 23 日拨付 84 万元，9 月 30 日拨付 103 万元，分三次拨付给县交通局共计 371.72 万元。交通局直接下拨到祖山镇政府，并由祖山镇政府按施工进度支付给施工单位。截止绩效评价日安门口村道路硬化项目支付 63.2 万元，剩余 4 万元；三间房村道路硬化项目支付 168.52 万元，剩余 10 万元；洪水村道路硬化支付 120 万元，剩余 6 万元；共计剩余 20 万元未支付，按照施工合同为项目质保金。

3、资金管理情况

在省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 号）、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119 号文件的基础上，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和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项目资金严格按文件规定

程序实施，由县财政拨款到县交通局后下拨到祖山镇人民政府，此项目资金属于县财政统筹整理涉农资金，资金拨付按县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资料真实、准确，财务支出手续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修建四级道路长 13663 米道路硬化；
- 2、解决 3 个村道路硬化问题；
- 3、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贫困户 179 户；
- 4、提升村民农业运输便利。

二、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三）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秦财预〔2019〕130 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五）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六）《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

（七）河北省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 号）

（八）秦皇岛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青龙满族自治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秦政办发〔2016〕47 号）

（九）《青龙满族自治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青发〔2018〕11 号）

（十）《关于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0〕32 号）

（十一）河北省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 号）

（十二）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0〕119 号）

（十三）青龙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扶贫脱贫组〔2020〕24 号

（十四）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青财〔2018〕138 号

（十五）政府采购资料（包括合同、公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十六）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竣工资料

（十七）涉及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专项资金的会计凭证、附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

通过祖山镇道路硬化修建，解决 3 个村道路硬化问题；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贫困户 179 户；提升村民农业运输便利，提高了经济效益。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支出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和评价标准、评分情况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肖营子田间作业路项目涉及的目标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并查看了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审批资料、项目竣工资料及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原始凭证和附件等。在祖山镇政府查阅项目的原始竣工资料，审核镇政府对于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中的文件，包括资金下拨会计凭证和银行单据等。并随同交通局项目负责人勘察了项目实施现场，对周边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见《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指标分析》

评价结论，祖山镇道路硬化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5 分，其中决策指标 16 分，过程指标 21.5 分，产出指标 29 分，效益指标 2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问题与建议

（一）祖山镇道路硬化有监理出具的质量报告，但没有各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和交接记录；施工单位按照档案清单做好会议记录、公示、施工影像资料、施工过程的质量记录等竣工资料但未保存到祖山镇档案室。

建议：主管单位加快联系各相关部门做好整体验收并存档；施工单位尽快将竣工资料归档到主管部门以便查阅。